

靜宜大學系學會辦理迎新宿營活動規範

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規範依據「靜宜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」第四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所有合約內容簽訂前，必須經學系辦公室（系學會指導老師）及學生成就中心審閱後始得進行正式簽約，合約書影本提送學系辦公室及學生成就中心留存。
- 三、未滿 18 歲新生須繳交家長同意書。
- 四、迎新宿營以假日進行為原則，如有影響課程者，須經系主任及所有任課老師核示，並於一週前完成請假程序。
- 五、活動中不得從事危及人身安全之活動，如浮潛、溯溪、泛舟、登山及攀岩等。
- 六、活動設計宜以健康為主、育樂為輔，不得有性別歧視、色情、暴力及引起負面觀感之內容。
- 七、主辦單位應訂定完整退費機制，於活動前公告周知，並於活動後一個月內公開收支明細。
- 八、租用五年內車況良好之遊覽車輛，並查驗以下事項：
 - （一）合格之行車、駕駛執照及車輛保險證
 - （二）營利事業登記證
 - （三）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執照
 - （四）車輛檢驗及修護保養紀錄
 - （五）車輛安全設備（滅火器、逃生門、玻璃擊破器）
- 九、活動前一週須完成「校外活動申請」程序。
- 十、活動前如因天候等因素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，應取消或延期舉行；活動期間如遇發布颱風等重大天災警報時，應與學校保持聯繫，決定是否中止活動。
- 十一、本規範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9 年 06 月 25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0 年 03 月 1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